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公开比选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HHYY-CG-FW-2025-029-01

项目名称: 五里店院区家具、窗帘(窗帘、隔帘、卷帘)

项目采用第三方代理机构需求调查服务

采购人: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对五里店院区家具、窗帘(窗帘、隔帘、卷帘)项目采用第三方代理机构需求调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比选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五里店院区家具、窗帘(窗帘、 隔帘、卷帘)项目采用第三方代 理机构需求调查服务	94000	1 名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

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下载采购文件、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 (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三)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及售价:
- 1.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 2.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包。
- (四)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4日 北京时间 14:10-14:30
- (五)比选开始时间: 2025年11月4日 北京时间14:30
- (六)递交响应文件及比选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号楼1层眼科会议室

五、其它有关规定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 (二)超过提交截止时间、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受。
- (三)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 徐老师 电 话: 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 易老师 电 话: 023-88519086

地址: 江北区嘉陵一村1号,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 医院概况

五里店院区占地面积约 48696 平方米(约 73 亩)建筑面积约 25.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17 层,约 19.7 万平方米,地下 2 层,约 5.8 万平方米,定位为创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置总病床 1200 床,停车位 1600 个。预计 2026 年 1 月开业。

(二)服务内容

五里店院区家具项目预算金额 1520 万元,窗帘隔帘卷帘项目预算 390 万元,拟委托第三方代理服务机构在采购人要求下开展全流程的需求调查代理服务,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要求、流程、标准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对接各科室、整理科室需求、整理家具及窗帘相关清单、需求调查公告及响应情况论证、采购项目需求调查报告、采购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调查资料收集统计、投诉质疑等该项目前期需求调查相关的全部工作。

二、服务要求

- (一)需求调查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采购法律法规,自觉接受采购人的业务要求和监督管理,全力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采购人做好需求调查代理工作,并提供与需求调查项目有关的其它服务。
- (二)需求调查代理机构向采购人移交的所有有关需求调查的资料,均须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移交;采购人向需求调查代理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需求调查代理机构应予以审核,如与采购法规不符,需求调查代理机构应当予以拒绝并提出相应意见,确保代理项目合法、合规。
- (三)代理过程中,如遇有供应商质疑、投诉或作出情况说明等,需求调查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完善资料及说明的提交,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分析原因,向采购人提出合法、合规的处理意见建议。
- (四)需求调查代理机构必须对采购人单位信息进行保密,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招标信息的任何内容或者从采购人处知晓的关于采购

人单位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其它方。

- (五)需求调查代理机构承接项目后,涉及与各临床科室对接环节需完善所有科室的需求统计并签字确认,根据对五里店院区进行现场踏勘,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相关规定,紧贴项目实际拟制各类需求调查相关文书,严禁随意将以往的需求调查文件复制剪贴,糊弄应付,甚至错漏百出。合同履约过程中,如代理机构存在违规行为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 (六)需求调查代理机构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收各级审计、巡视工作。
- (七)代理机构需具备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代理需求调查业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安排至少3名人员负责全程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查(提供承诺函)。

(八)工作实效要求:

- 1.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五里店院区家具及窗帘、隔帘、卷帘采购项目前期需求调查相关的全部工作并提交相应资料给采购人且需要通过采购人审核。
- 2.代理机构必须在接到质疑或投诉后 48 小时内作出回应,征询采购人意见并负责起草有关质疑或投诉的回复意见。
 - 3.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内容及验收方式

- (一)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招标签署合同后,后期有本项目需处 理事项协同解决。
 -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验收方式:代理机构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项目前期需求调查的全部工作形成电子及书面资料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审核通过,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后则视为验收合格。代理机构应无条件完成项目成交前所有的需求调查工作。代理机构如不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需求调查相关的全部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代理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二、报价要求

此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时需要报出整体服务金额(包干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代理服务费包含了采购人委托对该项目需求调查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 费、资料费、交通费、税费、依法依规在相关指定网站、媒体(含报纸)发布需求调查 公告的刊登费用、需求调查中踏勘现场费用、需求调查文件复核费用、资料费以及资料 送审、移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关于需求调查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超过限价报价无效。 因成交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 1. 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90%;
- 2.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 10%。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踏勘现场

代理机构需要自行对五里店院区进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前期需求调查的所有数据。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 1.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供应商对需求调查相关工作质疑或投诉后 48 小时内未作出回应的,延迟一天扣除代理服务费 500 元,延迟二天扣除代理服务费 1000 元违约金,延迟三天扣除代理服务费 2000 元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2.代理机构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需求调查相关的全部工作并提交相应资料给采购人且通过采购人审核的,要求代理机构向采购人赔付代理费金额 30%的违约金;
- 3.代理机构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需求调查相关的全部工作并提交相应资料给采购人且通过采购人审核的,导致五里店院区开业时间延后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代理机构需要承担因开业延后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其他

-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篇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 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能力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
	《中		托书。
	华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民共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和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政府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 购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法》	障金的良好记录	
	第二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十二	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条 规	违法记录	
	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格条件"的要求提交(提供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备查,不
			能按时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比选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	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左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1	1 有效性审查	双性甲查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4	服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	本公开比选文件第二篇中全部内容响应无负偏离。
5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	本公开比选文件第三篇中全部内容响应无负偏离。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 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比选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比选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组织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采购人组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作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 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 资格。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15%)	15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 ×价格权值×100	
		10	1.项目需求理解。 服务方案应对咨询服务内容需求进行阐述,能够准确、详细、清晰阐述采购人咨询项目要求。 (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差或 无得0分)	1.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2		10	2.解决方案。 服务方案应有明确细致的咨询实施解决方案, 科学、合理、可操作。 (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差或 无得0分)	2.方案全面、详细、实际操作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为"优";方案科学合理,较全面,较详细、实际操作针对性较强
	服务部分 (60%)	10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技术服务、咨询报告质量保障管控规范要素齐 全,内容描述准确、详实,操作性强。 (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差或 无得0分)	为"良";方案不全面, 不详细,实际操作针对 性不强为"一般";方 案与项目无关或粗略 为"差"。
		10	4.工作进度安排和进度保障措施。 有详细工作进度安排,有各项咨询工作时间节 点;工作阶段安排覆盖服务周期;有完善的进	, , , , , , , , , , , , , , , , , , , ,

			度保障措施。 (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差或 无得0分)	
		10	5.服务响应时效性。 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须到现场交流、会晤等事项时的响应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临时、紧急事项的到场响应,并表述从如何确保到场的时效性。 (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差或无得0分)	
		10	6.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对供应商拟定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价,主要 考核组织架构是否符合本项目咨询需求、岗位 职责、人员岗位配置等是否合理等。 (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差或 无得0分)	
		15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咨询或需求调查项目业绩的,有1个得3分,最多得15分。	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商务部分(25%)	10	供应商与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且能够为 供应商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政府采购项目法律咨询的得10分。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响应的;
-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供应商串通响应的;
- (七)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的;
- (八)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比选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 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 (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 (三)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以公告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 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 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 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 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报价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 2.供应商的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3.本项目每个分句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

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比选

- (一)比选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 (二)比选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 (三)比选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比选。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比选采购。
 - (四)比选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服务、技术、商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向采购人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质疑时限、内容
- 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1.3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项目编号:
 -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4.4 事实依据:
 -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其他
-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 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 不良记录等条款。
-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 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 (以下简称需方)

乙方: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招标程序和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以下条款:					
设备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合计人民币	(小写):				
合计人民币	(大写):				
一、服务要:	求和质量保证:				
二、服务方	式:				
三、验收标	准、方法:				
四、付款方	式:				
五、违约责	任:				
按《民法典》	》、《政府采购法》	执行,或按双方约	为定。(采购人应按项	页目实际情况
完整填写)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份,需方份,供方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	至年月日。
5.其他:	
需方:	供方:
地址:	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授权代表:	账号:
经办人: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时间: 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重庆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项目服务(质量)部分
- (一)技术服务(质量)需求偏离表
-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商务需求偏离表
-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文件

-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及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沒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二、项目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技术(质量)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质量)要求	应答	差异说明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4.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比选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
承担	!一切	7法律责任。
	三、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份,副本份。
	五、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六、	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
承语	· ;,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
担我	方责	任。
	八、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	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需求	商务应答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 及相应文件中具体内容 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	長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职
务名称)职务,是(供应	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Q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 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科	۶ :			
致	(采购人名称):		
	_(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	身份证代码)代表表	战单位全权办理
上述项目的比选、	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	文件、协议及合同	0
我单位对被授	足权人的签署负全	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	为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足权的撤销而失效	0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	٧:
(签署或盖章	$\tilde{\mathbf{t}}$)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	7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供	快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